

保水许可「2021」31号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施甸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21年9月6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020-530521-76-01-012617）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9月6日依法受理。

2021年10月18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评审

组审查，评审结论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专家组综合评价，基本同意通过评审。你单位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20 日

抄送：云南省水利厅、保山市税务局

保山市水务局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施甸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于2020年12月14日取得《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0〕553号），项目立项建设依据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要求。

二、本工程位于施甸县旧城乡芒别社区芒伞村旁大石头凹河中上游，坝址地理位置为东经 $99^{\circ}12'19''$ ，北纬 $24^{\circ}24'24''$ 。水库总库容229.6万立方米，是一座以芒别社区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的综合性小（1）型水利工程。水库设计年供水量212.08万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供水205.67万立方米，农村生活供水6.41万立方米，设计新增灌溉面积0.482万亩，同时供给下游986人、2152头牲畜的人畜饮水。

三、本工程属项目性质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施甸县水务局。项目总投资22684.4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6477.54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本工程建设总工期3年，

工程施工计划于第 1 年 3 月开始，第 4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至 2021 年 10 月，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同意水土保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届时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四、本工程所在的保山市施甸县旧城乡属于“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省级“重点治理区”及“保山市重点治理区”。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1%，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3%。

五、同意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工程主要由枢纽工程区、道路工程区、输水工程区、料场区、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库淹没区七个部分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0.3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3.10 公顷，临时占地 27.24 公顷。

六、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共开挖土石方 187.57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10.1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44.46 万立方米（覆土 10.15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43.11 万立方米（自然方），运往弃渣场堆放，废弃土石方全部合理处置。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工程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 45.88 公顷（扣除水库淹没区面积 4.46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为 39.73 公顷。预测期内产生永久弃渣 43.11 万立

方米（自然方），临时堆存表土 10.15 万立方米；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236179.20 吨，其中原生土壤流失量为 418.97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35760.23 吨。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类型为水力侵蚀，水土流失时段主要为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重点流失区域为弃渣场。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一）主体设计具有水保功能并计入水土保持投资的措施：

枢纽工程区表土剥离 40200 立方米，C20 砼排水沟 2057 米，植草护坡 34822 平方米。道路工程区 C20 砼排水沟 468 立方米，表土剥离 9300 立方米。输水工程区复耕 0.74 公顷。料场区表土剥离 48700 立方米，投资 4.13 万元；土料场 C20 砼截水沟 395 立方米，风化料场 C20 砼截水沟 256 立方米。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 3300 立方米。

（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1、工程措施：枢纽工程区覆土 10500 立方米；道路工程区覆土 11000 立方米，全面整地 2.17 公顷；输水工程区全面整地 2.08 公顷；料场区覆土 62900 立方米，全面整地 12.55 公顷，砖砌沉沙池 4 座；弃渣场区覆土 11100 立方米，全面整地 2.20 公顷，C20 砼截水沟 1022 米，砖砌沉沙池 2 座，M7.5 浆砌石挡渣墙 26 米；施工生产生活区覆土 6000 立方米，全面整地 1.17 公顷。工程措施总工程量：土方开挖 662 立方米，C20 砼 380 立方米，M7.5 浆砌石 468 立方米，M7.5 砖砌 21.6 立方米，M10 砂浆抹面 66 平方米，覆土 101500 立方米，全面整地 20.17 公顷。

2、植物措施：道路工程区穴状整地 360 个，栽植旱冬瓜 396 株，定植爬山虎 3960 株，撒播灌草 2.17 公顷，撒播车桑子 138 公斤，撒播狗牙根 275 公斤，抚育管理 2.17 公顷；输水工程区撒播灌草 2.08 公顷，撒播车桑子 68 公斤，撒播狗牙根 138 公斤，抚育管理 2.08 公顷。料场区穴状整地 31375 个，栽植旱冬瓜 34515 株，定植爬山虎 3574 株，撒播灌草 12.55 公顷，撒播车桑子 414 公斤，撒播狗牙根 828 公斤，抚育管理 12.55 公顷；弃渣场区穴状整地 5500 个，栽植旱冬瓜 6050 株，撒播灌草 2.20 公顷，撒播车桑子 73 公斤，撒播狗牙根 146 公斤，抚育管理 2.20 公顷；施工生产生活区穴状整地 2925 个，栽植旱冬瓜 3218 株，撒播灌草 1.17 公顷，撒播车桑子 39 公斤，撒播狗牙根 77 公斤，抚育管理 1.17 公顷。植物措施总工程量：撒播灌草 20.17 公顷，抚育管理 20.17 公顷，旱冬瓜 44179 株，撒播车桑子 666 公斤，狗牙根 1333 公斤，穴状整地 40160 个，定植爬山虎 9108 株。

3、临时措施：枢纽工程区临时覆盖 8000 平方米，编织袋挡墙 3220 米，表土绿化 0.80 公顷；道路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4600 米，临时覆盖 10000 平方米；输水工程区临时覆盖 5000 平方米；料场区编织袋挡墙 613 米，临时覆盖 15000 平方米，表土绿化 1.50 公顷；弃渣场区临时覆盖 5000 平方米，编织袋挡墙 220 米；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480 米，临时沉沙池 2 座，编织袋挡墙 110 米，表土绿化 0.40 公顷。临时措施总工程量：土方开挖

690 立方米，无纺布 47000 平方米，编织袋填筑及拆除 2556 立方米，撒播狗牙根 162 公斤。

九、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共计 3.83 年，其中建设期监测 3 年，试运行期监测 0.83 年。建设期和试运行期共设置 7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监测方法采用地面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弃渣场。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总投资 552.27 万元，主体工程计列投资 222.1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30.1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7.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62.11 万元，临时措施费 46.40 万元，独立费用 95.6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59.89 万元，监理费 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12 万元（321160 元）。

十一、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工程在建设中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有序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建设中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

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工程完工后，投入运行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施甸县	
项目规模		IV等小（1）型	总投资（万元）	22684.46	土建投资（万元）		16477.54	
动工时间		第 1 年 3 月	完工时间	第 4 年 2 月	方案设计水平年		第 5 年 2 月	
工程占地（hm²）		50.34	永久占地（hm²）	25.10	临时占地（hm²）		34.36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87.57	144.46		无	43.11	
重点防治区名称			“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省级“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侵蚀中低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西南土石山区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50.34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36179.20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35760.2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1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枢纽工程区		表土剥离 40200m³， C20 砼排水沟（0.3m*0.3m）2057m；覆土 10500m³		植草护坡 34822m²			无纺布遮盖 8000m²，编织袋挡墙 320m，表土绿化 0.80hm²
	道路工程区		表土剥离 9300m³， C20 砼排水沟（0.3m*0.3m）2057m 覆土 11000m³，全面整地 2.17hm²		撒播灌草 2.17hm²，抚育管理 2.17hm²，旱冬瓜 396 株，车桑子 72kg，狗牙根 144kg，穴状整地 360 个			临时排水沟 4600m，无纺布遮盖 10000m²
	输水工程区		复耕 0.74hm²， 全面整地 2.08hm²		撒播灌草 2.08hm²，抚育管理 2.08hm²，车桑子 68kg，狗牙根 138kg			无纺布遮盖 5000m²
	料场区		表土剥离 48700m³， C20 砼截水沟（0.5m*0.5m）1712m；覆土 62900m³，全面整地 12.55hm²，砖砌沉沙池 4 口		撒播灌草 12.55hm²，抚育管理 12.55hm²，旱冬瓜 34515 株，车桑子 414kg，狗牙根 828kg，穴状整地 31375 个，爬山虎 5148 株			无纺布遮盖 15000m²，编织袋挡墙 613m，表土绿化 1.50hm²
	弃渣场		覆土 11100m³，全面整地 2.20hm²，C20 砼截水沟（0.5m*0.5m）670m，C20 砼排水沟（0.3m*0.3m）352m，砖砌沉沙池 2 口，浆砌石挡渣墙 26m		撒播灌草 2.20hm²，抚育管理 2.20hm²，旱冬瓜 6050 株，车桑子 73kg，狗牙根 146kg，穴状整地 5500 个			无纺布遮盖 5000m²，编织袋挡墙 220m
	施工生产生活区		表土剥离 3300m³ 覆土 6000m³，全面整地 1.17m²		撒播灌草 1.17hm²，抚育管理 1.17hm²，旱冬瓜 3218 株，车桑子 39kg，狗牙根 77kg，穴状整地 2925 个			无纺布遮盖 4000m²，编织袋挡墙 110m，临时排水沟 480m，临时沉沙池 2 口，表土绿化 0.40hm²
投资（万元）		217.86（新增 77.02）		143.42（新增 62.11）			46.40（新增）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52.27（新增 330.11）		独立费用（万元）			95.60	
监理费（万元）		19	监测费（万元）		59.89		补偿费（万元）	32.12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丽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施甸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和斌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李永茂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西城时代 A 座 1 单元 2101 室		地址			保山市施甸县甸阳西路 003 号	
邮编		650032		邮编			678200	
联系人及电话		和斌		联系人及电话			何茂革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343918509@qq.com		电子信箱				